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00元，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賣方與CDH Company的關係」一節所披露，CDH Company與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賣方(作為另一方)緊密聯繫，故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組成，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誠如「賣方與CDH Company的關係」一節所披露，CDH Company與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賣方(作為另一方)緊密聯繫，故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CDH Company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CDH Company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權益的人士將須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有關其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iv)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v)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v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而該日為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考慮的潛在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00元，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訂約方

- (1) 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權益，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目標公司為由賣方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資產，該資產將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有關營運公司的資料」一節。

重組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重組，使全部目標資產由目標公司直接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資產由賣方直接或間接持有。重組將涉及賣方集團向目標公司轉讓目標資產，故於重組完成後，該目標資產將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

重組將於下列事項發生後完成：(i)目標公司已於各營運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及(ii)已就向目標公司轉讓目標資產與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妥變更登記。

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一節所載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00元，乃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目標集團於基準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66,722,000元及未經審核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642,337,000元；(i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ii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前景；(iv)中國4S經銷行業的整體前景；及(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的裨益。

於釐定代價時，董事會已考慮(i)代價接近於基準日的未經審核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642,337,000元；(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優厚的過往財務表現，且於上述期間目標集團的收益有穩定增長，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iii)目標集團於內蒙古的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有領先地位；(iv)中國4S經銷行業的前景正面受惠於中國市場的新汽車銷售及對專業汽車售後服務需求的穩定增長；及(v)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及擴大本集團的汽車相關服務組合範圍。

在考慮收購事項及評估代價時，董事會已(其中包括)進行下列事項：(i)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對目標集團進行法律盡職審查；(ii)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對目標集團所編製的法律盡職審查草擬報告並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盡職審查初步結果；(iii)審閱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iv)透過與目標集團管理層進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對目標集團進行財務盡職審查；(v)與營運公司管理層對營運公司於內蒙古的若干4S經銷店進行實地盡職審查；及(vi)審閱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就中國4S經銷行業前景的統計數字，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4S經銷行業及目標集團的前景」一節。此外，本集團亦將委聘執業會計師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經考慮(i)代價接近於基準日的未經審核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i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及(iii)對目標集團的法律盡職審查初步結果，以及根據相關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於中國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毋須對目標集團的資產及業務進行獨立評估。

代價將以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撥付。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或前後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而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上述的股東批准及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認購事項並無進行，本集團擬以(i)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ii)綜合本公司將予釐定的其他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撥付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支付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同意按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參考匯率，買方有權將未償還債務(即貸款本金總額290,000,000港元連同直至支付代價當日的任何應計利息)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相抵銷。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買方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將未償還債務與代價相抵銷。

買方須於就收購事項與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妥變更登記後五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惟受限於上述未償還債務的抵銷安排，倘買方行使該權利)，有關款項須支付予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轉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股權代價受訂約方的商業協議所規限，可能於與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登記變更之前或之後支付。

由於賣方須協助就收購事項與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妥變更登記，故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代價僅將於辦妥上述變更登記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仍然屬真實及準確；
- (b)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買方合理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運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情況的改變可能會導致對整個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買方已收到其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完成日期有關目標集團法律狀況的法律意見書，其格式和內容令買方滿意；
- (d) 買方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所有必需的內部程序(包括按照本公司應遵守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取得股東及／或董事會的批准)；
- (e)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宜的盡職調查，且買方對有關調查結果感到滿意；
- (f) 買方已收到其委任的會計師行審核目標集團截至基準日止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副本，以及緊隨基準日後一個月的第一日至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個月的最後一日止期間的合併管理賬目，其格式和內容令買方滿意；及
- (g) 重組已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可酌情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惟上文(d)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除外。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絕對酌情權可決定是否豁免任何先決條件(除上文(d)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外)，且於買方行使該酌情權前毋須任何特定情況。

上文(d)段所載的先決條件與買方必需的內部批准有關及不能獲豁免。其他可獲豁免的先決條件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彈性，以在任何該等先決條件不能達成時(例如實行重組時出現微小偏差)落實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目前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並僅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權力，豁免該等先決條件。

完成

在完成的規限下，買方將於緊隨基準日後的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的期間享有目標集團的經營損益。

完成將於買方登記為目標集團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日落實。

訂約方須共同促使目標公司完成：

- (a) 於上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後五個工作日內，買方登記為目標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 (b) 於完成日期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就收購事項與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終止

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訂約方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且毋須就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前的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由賣方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資產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目標資產。

有關營運公司的資料

營運公司由35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組成，主要於內蒙古經營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各營運公司自其各自成立日期起主要從事其各自的主營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表。

目標集團透過其廣濶的4S經銷店網絡提供全面的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一手及二手汽車、提供一手及二手汽車售後服務、銷售汽車零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以及銷售汽車保險產品。售後服務包括保養及維修服務、汽車個人化及裝飾服務、汽車回收服務以及汽車顧問服務。

目標集團已採用輕資產業務模式及目前於租賃物業經營4S經銷店業務。鑒於輕資產業務模式，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存貨(包括汽車、零件及配件)、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現金，佔目標集團資產總值的重要部分。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流動資產佔目標集團的資產總值約97.02%。

有關各營運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賣方擁有的股權 ^(附註) (%)
1. 內蒙古利豐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日	汽車保險代理服務	100.00
2. 內蒙古利豐泰裕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銷售汽車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及售前售後服務	100.00

序號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賣方擁有的股權 ^(附註) (%)
3. 內蒙古利豐慶業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八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及電器以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租賃、融資及售前售後服務	100.00
4. 內蒙古利豐泰祥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及電器以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租賃、融資及售前售後服務	100.00
5. 內蒙古利豐泰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及電器以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租賃、融資及售前售後服務	100.00

序號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賣方擁有的股權 ^(附註) (%)
6. 呼和浩特市利豐泰永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及電器以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租賃、融資及售前售後服務	100.00
7. 內蒙古利豐泰津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租賃及售前售後服務	100.00
8. 內蒙古利豐泰威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七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及售前售後服務	100.00

序號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賣方擁有的股權 ^(附註) (%)
9. 內蒙古利豐泰隆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及電器以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租賃、融資及售前售後服務	100.00
10. 內蒙古利豐泰鑫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七日	銷售二手汽車及提供汽車融資顧問及售前售後服務	100.00
11. 通遼市利豐通汽車行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及電器以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租賃、融資及售前售後服務以及製造機電設施	94.225 [#]

序號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賣方擁有的股權 ^(附註) (%)
12. 通遼市利豐泰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租賃、融資及售後服務	94.225#
13. 通遼市利豐泰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租賃、融資及售後服務	94.225#
14. 通遼市利豐泰宇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租賃、融資及售後服務	94.225#
15. 通遼市利豐泰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租賃、融資及售後服務	94.225#

序號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賣方擁有的股權 ^(附註) (%)
16. 興安盟利豐泰宇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汽車顧問、保險及售前售後服務	54.50 [#]
17. 興安盟泰宏五菱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七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汽車售前售後服務	54.50 [#]
18. 興安盟利豐泰裕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六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汽車顧問及售後服務	100.00
19. 烏蘭浩特市利豐泰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八月四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汽車顧問及售前售後服務	54.50 [#]

序號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賣方擁有的股權 ^(附註) (%)
20. 赤峰市利豐五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及售前售後服務	94.917#
21. 赤峰市利豐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汽車顧問及代理服務	94.917#
22. 赤峰市利豐通汽車行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及售前售後服務	94.917#
23. 赤峰利豐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及售前售後服務	94.917#

序號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賣方擁有的股權 ^(附註) (%)
24. 赤峰市利豐泰津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二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及售前售後服務	94.917#
25. 呼倫貝爾市利豐泰迪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汽車顧問及售前售後服務	96.00#
26. 呼倫貝爾市利豐五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汽車顧問服務	96.00#
27. 呼倫貝爾市利豐泰鈴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九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汽車顧問服務	96.00#

序號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賣方擁有的股權 ^(附註) (%)
28. 呼倫貝爾市利豐通汽車行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及售前售後服務	96.00#
29. 呼倫貝爾市利豐泰萊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及售前售後服務	96.00#
30. 錫林郭勒盟利豐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融資及售後服務	96.00#
31. 錫林郭勒盟利豐通汽車行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八月六日	銷售二手汽車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融資、租賃及售後服務	9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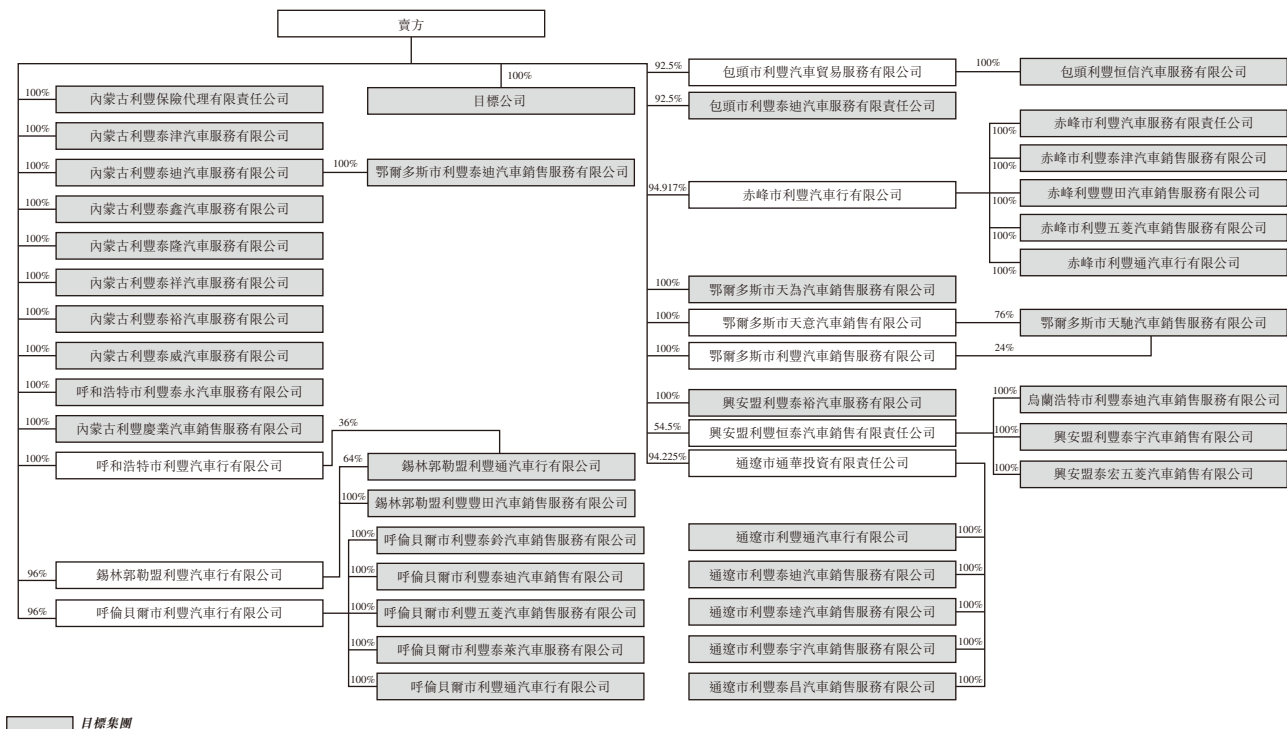
序號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賣方擁有的股權 ^(附註) (%)
32. 鄂爾多斯市天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汽車顧問、租賃及售前售後服務	100.00 [#]
33. 鄂爾多斯市天為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五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汽車顧問、租賃及售後服務	100.00
34. 包頭市利豐泰迪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及租賃服務	92.50
35. 包頭利豐恒信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六日	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汽車維修、顧問及租賃服務	92.50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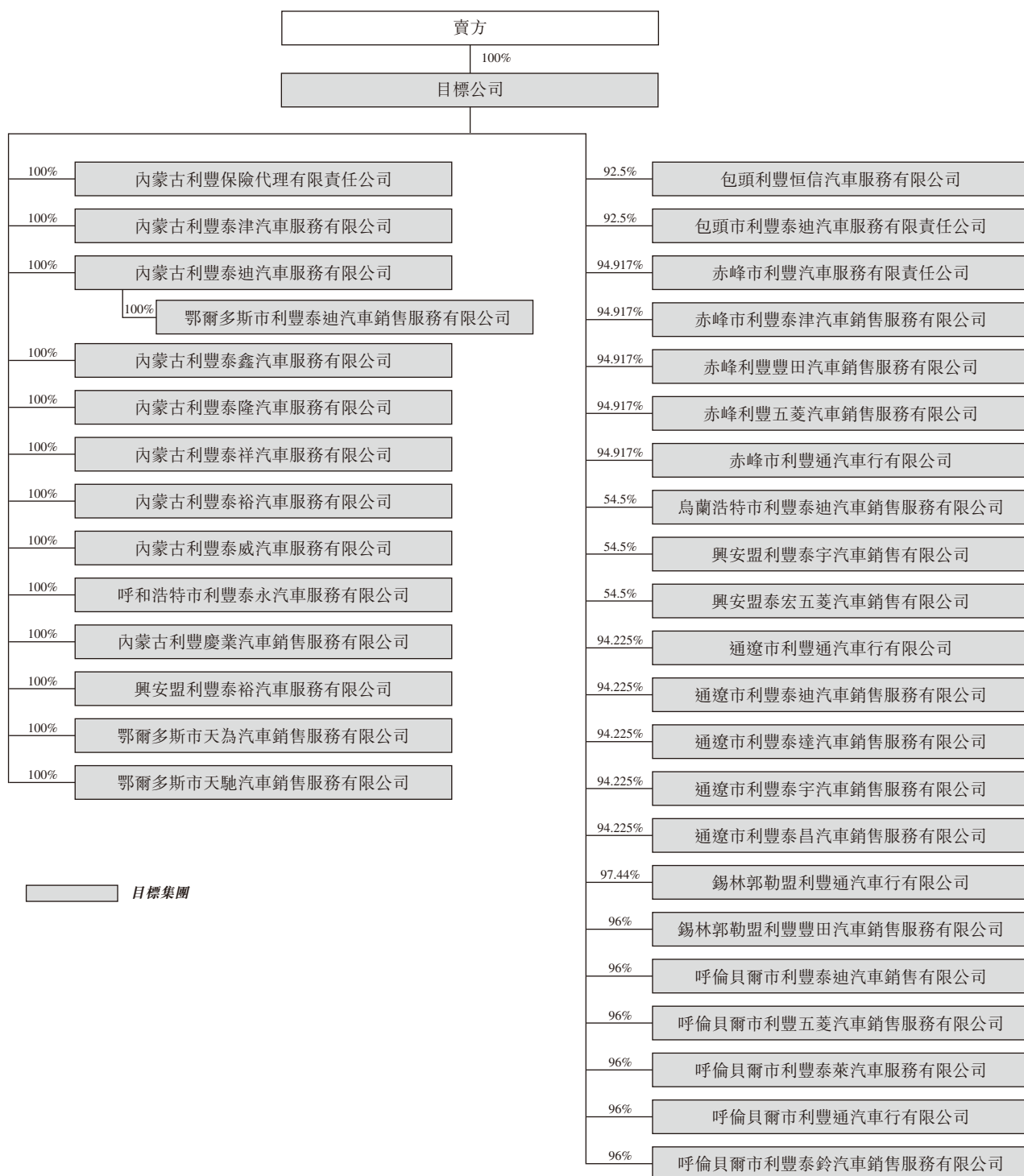
符號「#」指賣方間接持有的股權。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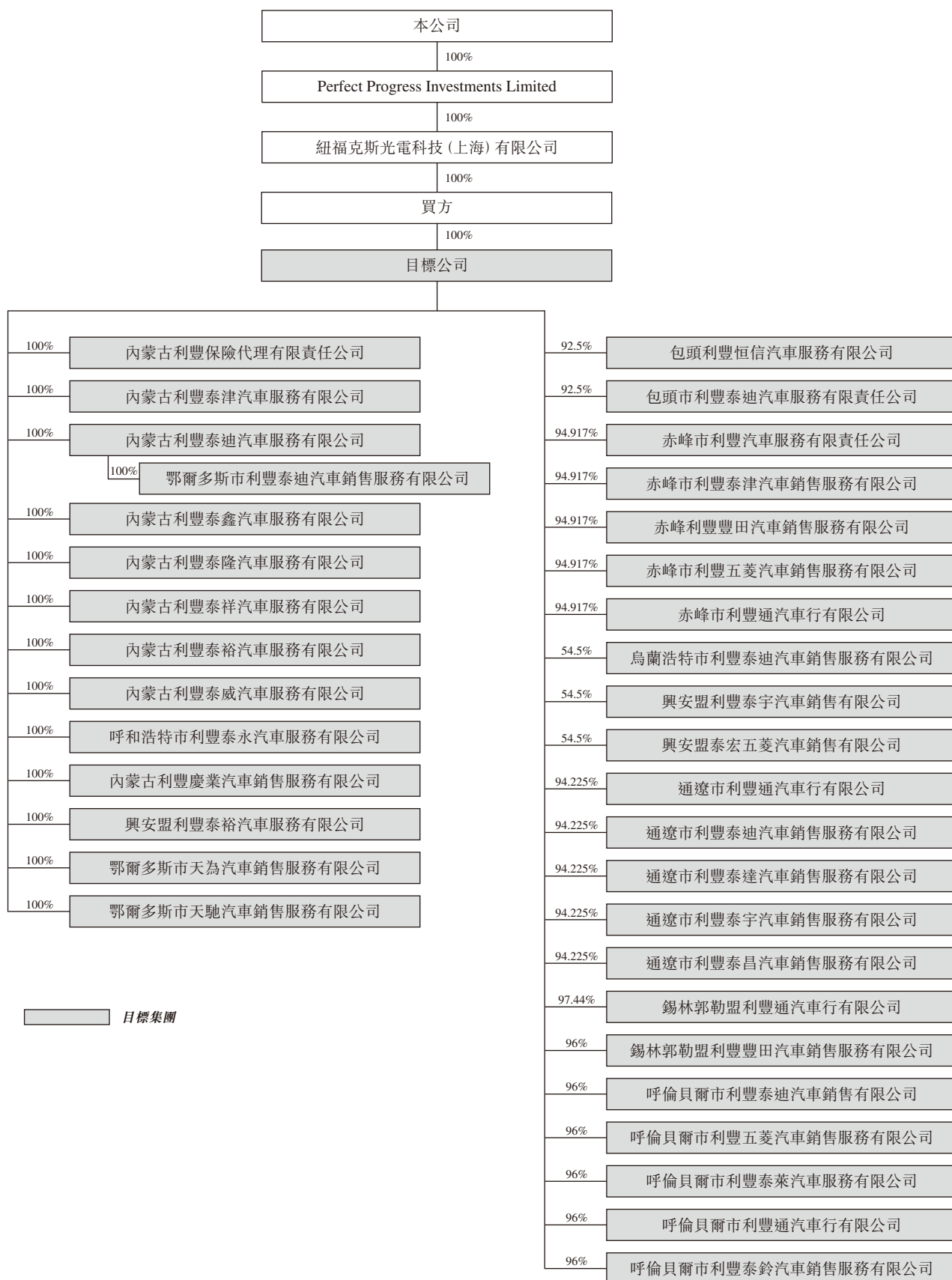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架構如下：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目標公司及各營運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統一會計政策(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目標公司及營運公司於整個相關報告期間受賣方的共同控制，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目標公司已於整個相關報告期間成為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據目標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財務資料大概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85,446	3,376,409	3,805,539	3,263,348
除稅前利潤	78,600	51,846	94,623	91,606
除稅後利潤	56,633	34,217	71,512	70,072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66,722,000元。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手及二手汽車零售業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相關業務，包括經營獨立汽車服務連鎖網絡，提供售後服務包括汽車保險、經營汽車用品電商平台及製造汽車零件及配件。本集團的零售服務連鎖店主要為市區加油站門店，向車主提供汽車清洗、美容、養護、鈹噴和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用品的銷售。本集團的汽車用品電商平台為客戶提供汽車維修保養零配件以及汽車用品的採購、配送及倉儲服務。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主要從事汽車電子、電源零配件的研發、製造和銷售，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北美與歐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及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承諾，以(i)收購任何新業務；及／或(ii)出售或縮減其現有業務及主要經營資產。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戰略目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相關業務，包括經營獨立汽車服務連鎖網絡，提供售後服務包括汽車保險、經營汽車用品電商平台及製造汽車零件及配件，旨在向汽車客戶提供性價比高的產品及服務。

為此，本集團已積極尋求潛在收購目標，促進達成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及提高股東價值。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及擴大本集團汽車相關服務組合的範疇。

擴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目標集團的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主要由三個分部組成：(i)汽車銷售；(ii)提供售後服務，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i)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分銷。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汽車及汽車金融產品銷售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及利潤(本集團現有汽車相關服務組合欠缺的部分)佔目標集團的收益及利潤總額重大部分。

目標集團的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被視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理想自然擴展。汽車銷售、提供汽車售後服務及汽車零件及配件銷售業務通常相互補充，以向汽車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此外，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亦將受惠於目標集團的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分銷分部與本集團現有汽車保險產品銷售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

經收購事項擴大的客戶群預期有助本集團銷售汽車產品電商平台的發展及增長。本集團亦有意將目標集團的4S經銷店成為本集團製造部門所產製的汽車零件及配件的額外分銷渠道，因此，增添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有助建構汽車銷售及汽車售後服務的直線綜合業務模式，預期將可加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從而保障客戶的忠誠度及創造汽車相關業務交織部分之間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特別是，本集團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多個汽車相關業務擁有相關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汽車銷售、汽車維修服務的經營及管理、汽車零件及配件的銷售及營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汽車行業的營運經驗及行業專業知識將為目標集團於中國的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帶來成功。此外，預期營運公司的現有管理層將於完成後繼續於目標集團留任。

4S經銷行業及目標集團的前景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字，於二零一七年首十個月，汽車產量及銷售量分別錄得22,956,680輛及22,927,100輛，同比增長分別為4.27%及4.13%。乘用車於同期的產量及銷售量分別為19,552,900輛及19,502,200輛，同比增長分別為2.34%及2.13%。中國4S經銷行業普遍受惠於新汽車銷售數目的穩定增長。此外，隨著中國乘用車平均車齡不斷增長，已超過保修期限以及進入自然老化零件及部件更換高峰(通常需在汽車售後五至十年更換)的車輛比例不斷增大。專業的汽車售後服務包括專業養護以及零件及部件供應的需求在中國市場正穩步增加。

目標集團主要於內蒙古從事經營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並於當地市場擁有領導地位。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集團所分銷的主要品牌包括別克、凱迪拉克、長安馬自達、長安鈴木、雪佛蘭、東風本田、東風標致、日產、一汽豐田、一汽大眾、長安福特、上汽大眾、天津一汽、上汽通用五菱、傳祺及啟辰。

目標集團組成賣方業務重要部分及對賣方的財務表現有重大貢獻，賣方於中國汽車流通協會頒發的「二零一七年中國汽車流通業百大汽車流通商」排名第五十六。根據上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合併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94,623,000元及人民幣71,512,000元。相比之下，根據賣方按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賣方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綜合利潤及綜合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17,776,000元及人民幣87,018,000元。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內蒙古建立業務據點提供難得的機遇。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擴展其汽車相關業務的範疇，並為客戶提供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等綜合一站式汽車相關服務。

本公司的新收益來源

誠如上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強勁的財務表現。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可擴大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正面影響，有助提升股東價值。

鑒於目標集團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之間的潛在協同效應以及目標集團強勁的財務表現，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達成戰略目標及提升股東價值。

誠如上文「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一節所披露，董事會已於釐定代價時考慮多項因素。特別是，代價人民幣660,000,000元接近於基準日的未經審核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642,337,000元，並計及上文所述目標集團的前景及收購事項的裨益，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誠如上文「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代價」一節所披露，買方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未償還債務與代價相抵銷，因此就繳付代價而言享有若干程度彈性。由於支付代價方法的靈活彈性將讓本集團可善用其財務資源，故董事認為支付方法對本集團有利和有裨益。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表達意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包括代價及付款方法)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賣方與CDH COMPANY的關係

CDH China Fund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CDH Company間接控制的基金之一。於本公告日期，CDH Company為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間接持有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80%股份)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合夥權益約3.55%。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CDH China Fund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合夥權益約0.06%。根據各有限合夥協議，有關CDH China Fund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的管理、控制、營運及政策決定權以及彼等各自的投資及其他業務全權歸屬有關普通合夥人。因此，CDH China Fund由CDH Company間接控制並為其聯繫人。

根據CDH China Fund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CDH China Fund透過其相關投資控股工具(包括CDH Matrix)，於利豐集團進行金額為48,000,000美元的投資，相當於利豐汽車36%股本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利豐集團主要於內蒙古從事經營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並於相關時間有98間公司(包括利豐汽車及若干營運公司的成員公司)。

根據上述投資的條款，訂約方同意利豐集團將於若干特定時間達成若干發展目標，倘未能達成，則利豐汽車(即利豐集團的控股公司)或其當時的現有股東將以原投資額48,000,000美元及從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按利率15%或25%(視乎未能達成發展目標的原因)累計的若干投資回報的合共金額贖回CDH China Fund投資。

由於利豐集團未能於特定時間達成上述發展目標，利豐汽車或其當時的現有股東須以贖回金額(即原投資額48,000,000美元及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按年利率15%計算的累計利息合共金額)贖回CDH China Fund投資。利豐汽車或其當時的

現有股東均未能以贖回金額贖回CDH China Fund投資，因此訂約方協定(其中包括)利豐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就利豐集團的管理層回購作出下列安排：

- (a) 作為CDH China Fund豁免利豐汽車及其當時的現有股東按贖回金額贖回CDH China Fund投資的責任的代價，利豐汽車(i)向賣方轉讓與其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有關的若干資產及其他資產(即利豐汽車的133間附屬公司，包括營運公司)，及其後(ii)向CDH Matrix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賣方的全部股本權益；
- (b) 利豐管理層就上述的管理層回購及持續經營利豐集團的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註冊成立Li & Lung；
- (c) CDH China Fund與Li & Lung訂立買賣協議，以轉讓(i) CDH Matrix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CDH Matrix應付CDH China Fund的股東貸款，本金額為48,000,000美元，連同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按年利率15%累計的複合利息，以期透過由利豐管理層持續經營利豐集團的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收回贖回金額；及
- (d) CDH China Fund及Li & Lung同意買賣協議的代價須參考贖回金額釐定。由於Li & Lung於相關時間未能有足夠現金繳付贖回金額，CDH China Fund及Li & Lung同意：
 - (i) 買賣協議的代價將於較後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ii) 適用利率將以複息按年計算，致使於買賣協議日期，買賣協議的代價將為原投資額48,000,000美元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按年利率15%累計的複合利息的總和約118,132,159.44美元(根據當時美元兌人民幣的適用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813,458,049.90元)。

根據買賣協議，只要代價並未悉數清償，Li & Lung將促使(其中包括)由CDH China Fund提名的賣方法定代表人獲正式委任。此外，Li & Lung以CDH China Fund為受益人就CDH Matrix的股份簽立衡平法按揭抵押，作為其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根據前述安排，CDH China Fund已提名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杜先生擔任賣方的法定代表人，而杜先生亦為賣方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買賣協議的代價仍未結清，而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已訂立協議，延長Li & Lung支付買賣協議代價的期限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誠如貸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賣方提供貸款290,000,000港元。根據賣方，貸款所得款項已用作償付未償還銀行貸款以及補充賣方集團的營運資金。賣方預期，代價所得款項(可與未償還債務相抵銷)亦將用於相同用途，而賣方及Li & Lung均不會將貸款或代價用作支付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上文「賣方與CDH Company的關係」一節所披露，CDH Company與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賣方(作為另一方)緊密聯繫，故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上文「賣方與CDH Company的關係」一節所披露，杜先生已獲CDH China Fund提名為賣方的法定代表人，並為賣方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先生、應偉先生及張健行先生均獲CDH Company或其聯繫人提名加入董事會。因此，杜先生、王振宇先生、應偉先生及張健行先生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其他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組成，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誠如上文「賣方與CDH Company的關係」一節所披露，CDH Company與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賣方（作為另一方）緊密聯繫，故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CDH Company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CDH Company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權益的人士將須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有關其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iv)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v)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v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而該日為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4S」	指	銷售、配件、服務及信息反饋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基準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H China Fund」	指	CDH China Fund III, L.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為CDH Company間接控制的基金之一，因此為CDH Company的聯繫人
「CDH Company」	指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CDH Matrix」	指	CDH Matrix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Li & Lung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的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0)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金額人民幣660,000,000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胡玉明先生、林雷先生及張曉亞先生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 CDH Company及其聯繫人及(ii)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賣方提供本金額為290,000,000港元的貸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貸款公告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賣方(作為借款人)及營運公司(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貸款公告
「貸款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
「Li & Lung」	指	Li & Lu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利豐汽車」	指	內蒙古利豐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利豐集團」	指	利豐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利豐管理層」	指	利豐集團的管理人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杜先生」	指	杜敬磊先生，(i)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ii) 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一名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CDH Company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CDH Company多項間接控制基金提供意見，其中包括CDH China Fund及本公司間接控制股東CDH Fund IV, L.P.
「營運公司」	指	35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統稱，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有關營運公司的資料」一節
「營運附屬公司」	指	鄂爾多斯市利豐泰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內蒙古利豐泰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其為營運公司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

「未償還債務」	指	貸款本金總額290,000,000港元連同直至支付代價當日的任何應計利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買方」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馳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贖回金額」	指	CDH China Fund於利豐集團原投資額48,000,000美元及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按年利率15%累計的利息的合共金額
「重組」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集團向目標公司轉讓目標資產，重組完成後目標資產將由目標公司直接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CDH China Fund與Li & Lun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的買賣協議，據此，CDH China Fund同意出售及Li & Lung同意購買CDH Matrix的所有股份及若干股東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2,380,952,382股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目標資產」	指	賣方持有營運公司股本權益的統稱，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有關營運公司的資料」一節
「目標公司」	指	內蒙古創贏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營運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內蒙古利豐鼎盛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敬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杜敬磊；非執行董事—應偉、王振宇、張健行及李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